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长春长兴长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投资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25.0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促进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与完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创投")、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创投")、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基金")、长春长光视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视园")共同投资设立长春长兴长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投资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25.00%。产业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言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A73LF2Y
4.成立日期:2024-02-06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海容广场B座2902号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吉林省中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二)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言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U46U0C
4.成立日期:2017-09-27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3楼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基金备案情况: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901
10.股权结构: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一: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T7N40
3.成立日期:2018-02-13
4.注册资本:285,06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7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A2018-00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基金备案情况: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码为:SCN551
9.股东结构: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80%;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54%;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7.54%;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42.12%

有限合伙人二: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8X11L9L
3.成立日期:2023-12-29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海容广场B座29层2901号房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7%;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
9.基金备案情况: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码为:SAGD93

有限合伙人三:长春长光视园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8MA17C90N3B
3.成立日期:2019-12-02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77号孵化基地B座0229室
7.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理财、集资揽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融资性经营活动);光电子企业培育;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咨询;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品种除外);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咨询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7%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春长兴长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海容广场B座29层2903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信息为准。
7.存续期间: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5(伍)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叁)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经延长后的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6(陆)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8.产业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400	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
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0	2
长春长光视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
合计	-	-	20,000	100

注:该产业基金尚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1)对本基金投资事项作出决定;(2)对本基金投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3)决定聘任或解聘为本基金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会议推荐,管理人决定。其中,长兴创投推荐1名;长兴基金推荐1名;国科创投推荐1名;凌云光推荐1名,长兴基金推荐外部专家1名。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由管理人决定长兴创投被推荐的委员担任。

2、管理费

(1)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基金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2)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1%,按日计提;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基金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0.55%,按日计提;

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收益率(以单利计算,每期资金全部到位作为该期资金的计算起始时间)达到门槛收益率之上部分的2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本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2.投资对象:合伙企业的投资对象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等,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按照长兴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投资阶段:本基金主要以创业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并具有快速成长前景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及新兴产业企业。

4.投资进度:自本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壹)至3(叁)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中第1(壹)年为募集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5(伍)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本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后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6(陆)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未来公司可能派驻董监高人员任产业基金各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包含在内)。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期限35天,起息日2025年1月6日,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该产品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2,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9,726.0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3",产品期限33天,起息日2025年1月7日,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该产品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60,5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	1.85/1.65/0.80	/	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85/1.65/0.8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5年2月11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50867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万元
产品期限	21天
产品成立日	2025/02/13
产品到期日	2025/03/06
观察日	2025/03/03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1.85%(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1.65% 低档收益率:0.80%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跌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442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345 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21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96,883.3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4、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虽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之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27.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9.45%,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证券简称:*ST仁东,证券代码:00264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将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经重整投资人书面通知,并经仁东控股、管理人协商一致同意,重整投资人有权指定一名或多名其他主体实施公司重整投资并由该等实施主体履行和承担《预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目前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实施主体的指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5、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6、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有关风险提示的部分。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905,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海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张海航先生、徐铁城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昊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田晖女士和文高连先生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邢宏伟先生因临时有其他行程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副总经理吕浩冰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连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378,098	92.1926	3,449,440	7.0080	393,400	0.79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966,751	99.3343	4,667,040	0.6290	271,600	0.03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6,611,151	99.2863	5,042,340	0.6796	251,900	0.03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378,098	92.1926	3,449,440	7.0080	393,400	0.7994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04,179,416	97.6383	4,667,040	2.2317	271,600	0.1300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823,816	97.4683	5,042,340	2.4112	251,900	0.1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等股东所持股份未计入议案1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琴、王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5-00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03,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何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00,514	99.4307	650,816	0.4100	252,649	0.15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隆、翁连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公司产品银杏叶丸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中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	规格	包装材质	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计价单位	中选价格(元)
银杏叶丸	活血化瘀通络,增加心脑和肢体末梢的血流和供氧量。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肢体麻木等症。有助于改善成人认知功能和大脑记忆功能。	丸剂(浓缩丸)	每瓶装0.2g(含总黄酮醇苷19.2mg,萜类内酯4.8mg)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24	瓶	盒	37.9

注: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本次集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银杏叶丸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协议并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合同尚未签订,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7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2,988,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任全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723,940	83.2224	13,950,470	16.4158	307,402	0.36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723,940	83.2224	13,950,470	16.4158	307,402	0.36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律师、李宜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二)贷款期限:3年;

(三)该笔贷款的有权批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四)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通知的相关精神,公司为更好的开展回购股票相关工作,与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贷款工具,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9,000万元人民币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